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华师财函[2018]1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暂借款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对往来款清理的要求，同时为了贯彻《关于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594号）、《华东师范大学暂借款管理办法》（华师财【2014】13号）的文件要求，加强资金规范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凡已完成与借款有关的经济活动但未及时办理冲销的，请相关经办人立即到财务处办理相关核销业务。

2019年1月1日起，对所有三个月以上尚未核销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学校将对经办人停止借款业务，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暂停其名下的所有项目报销业务。

请各项目负责人及借款经办人积极配合，认真对待此次清理工作，及时做好暂借款核销。各项目负责人及借款经办人可通过以下三种途径查询到名下的暂借款：

1.华东师范大学公众号（查询对象：借款经办人）

各借款经办人可以通过微信扫一扫关注“华东师范大学”公众号，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公众号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进入公众号之后，点击“我的财务”，在“我的财务”菜单栏下，点击“我的暂借款”，即可查到截止到当天为止未核销的暂借款。

2.财务资源管理系统（查询对象：项目负责人）

通过学校公共数据库，进入“财务资源管理系统”，点击“项目管理”，在页眉处点击“项目往来情况”，即可查询到相关的未核销暂借款。

3.公共数据库（查询对象：不限）

通过学校公共数据库，进入“办公信息”，点击“财务处尚未冲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销的借款信息查询”，输入相应条件即可查询到相关的未核销暂借款。

财务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管琼 中北校区财务处 207 室

电 话： 62233384-0-350

华东师范大学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5 日